附件

洮南市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一、行政确认（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立 依 据 | 原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1 | 特困人员认定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民政局 | 下放 |
| 2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3.《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六）创新社会求助体制机制。  19.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 | 民政局 | 下放 |
| 3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民政局 | 委托 |

二、行政给付（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立 依 据 | 原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1 |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发〔2014〕47号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14年10月3日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民政局 | 委托 |

三、行政处罚（2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立 依 据 | 原实施部门 | | 赋权方式 |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广旅局 | | 下放 |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订（2022年3月29日修）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仅限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 | 下放 |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文广旅局 | | 下放 | |
| 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文广旅局 | | 下放 | |
| 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文广旅局 | | 下放 | |
| 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文广旅局 | | 下放 | |
| 7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仅限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 | 下放 | |
| 8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仅限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 | 下放 | |
| 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仅限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 | 下放 | |
| 1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仅限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 | 下放 | |
| 11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自然资源局 | | 下放 | |
| 12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7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 自然资源局 | | 下放 | |
| 1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农业农村局 | | 下放 | |
| 14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农业农村局 | | 下放 | |
| 15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农业农村局 | | 下放 | |
| 16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林草局 | | 下放 | |
| 17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林草局 | | 下放 | |
| 18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林草局 | | 下放 | |
| 19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林草局 | | 下放 | |
| 20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278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林草局 | | 下放 | |
| 21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03年3月1日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林草局 | | 下放 | |
| 22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林草局 | | 下放 | |
| 23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交通局 | | 下放 | |